**银行信用识别对小微企业融资可得性的影响**

**摘要：**小微企业在中国国民经济发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然而融资约束一直是制约小微企业发展的难题。本文首先剖析了小微企业面临融资约束的根本原因，研究发现宏观层面的货币政策传导受阻和微观层面的银企间的信息不对称是问题的根源所在。而后，本文从小微企业的税务情况和创新水平两个特征出发，发现前述信息不对称的核心在于银行对安全借款者的识别。因此，本文认为银行建立合理健全的信用评级系统能显著降低小微企业的融资约束，并且，大数据和数字普惠金融等非传统工具可以帮助银行提升其信息收集和识别能力，从而进一步缓解银企间的信息不对称，提升小微企业的融资可得性，促进其稳健发展。

**一、引言**

小微企业是推动我国经济发展的主要动力，在促进经济增长、创造就业、推动创新、完善市场等方面，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据统计，我国80%以上的岗位、70%以上的专利创新、60%以上的GDP和50%以上的税收均由小微企业提供。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全国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电视电话会议中着重提出：“小微活，就业旺，经济旺。”因此，小微企业对我国的经济与社会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然而，由于近年我国与世界复杂、不稳定的经济形势，小微企业如今仍面临着较为严重的融资约束，这一融资困境是社会经济发展阶段诸多因素综合作用的产物。根据“市场分割理论”，当货币政策传到受阻，本来应该统一的金融与实体市场经济被分割成割裂的市场，从而使得货币流向实体经济受阻：在现实中，商业银行获得了央行投放的基础货币后，可以在向实体经济放贷（如向大型国有企业或者规模相对较小的中小微民营企业等）和在金融市场投资（如向其他金融机构借款或者向其他金融机构购买资产等）两者之间选择。然而，促使商业银行在二者间平衡配置基础货币的“套利”力量并非完美，货币无法顺畅地被投放到实体经济。不仅如此，流向实体经济中有限的货币也存在错配：随着市场化逐渐成为我国资源配置的主要手段，“唯国有论”的所有制歧视逐渐转为“唯规模论”，融资困境逐步由中小企业向规模更小、管理不规范、生命周期短、市场抗风险能力弱的小微企业转换。同时，当经济处于下行期，资金供需双方的融资意愿和风险偏好下降，小微企业总体风险水平上升，使得融资成本进一步升高。

为扶持小微企业发展，健全市场体系，我国已相继出台了《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务院关于扶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政策，从引导资金流向、完善信用体系、优化融资机制、鼓励支持企业创新等方面缓解小微企业面临的现实困境。尽管政府已经出台了上述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但由于缺乏完善的统计体系和信用评价标准，这些外部政策在一定程度上被抑制了。鉴此，本文通过整合CMES（中国法人小微企业调查数据库）、中国银行湖南省分行客户数据、北大普惠金融发展报告等多方数据，探究企业特征在银行信用评价体系中的作用以及银行的信用识别对缓解小微企业融资约束的作用机制。

本文研究发现：(1)不同税务情况和创新水平的小微企业的融资约束存在显著差异；(2)相同税务情况或创新水平的小微企业在不同信用环境下，融资约束存在显著差异；(3)信用评级有助于银行识别安全借款者，缩小银行与小微企业之间的逆向选择与道德风险问题，从而缓解融资约束；(4)在数字普惠金融背景下，银行可以通过大数据等手段对小微企业进行信用评估，进一步缩小银企间信息不对称，从而促进信用贷款的发放。(5)信用环境或数字普惠金融发展不同的地区，小微企业无信贷约束或部分数量型信贷约束的比例存在显著差别。

本文的贡献体现在：(1)在研究视角上，丰富并扩展了信贷约束的相关理论。不同于以往的文献着重分析中小企业的融资约束问题，本文从小微企业出发，探究了银行信用识别和小微企业融资之间影响机制。(2)在研究方法上，本文立足于CMES（中国法人小微企业调查数据库）、中国银行湖南省分行客户数据、北大普惠金融发展报告等多方数据，搭建了分组别的Probit模型。(3)在现实意义上，本文提出了基于数字普惠金融和信用贷款视角，从“银行识别难”和“企业需求少”两个角度探究了银行信用识别在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上的重要作用，对银行端建立、完善信用评级模型以及推出新型信贷产品起到了一定的指导作用，也对小微企业该从哪些角度进行提升进而提高信贷可得性以缓解融资约束起到了启示作用。

**二、文献综述**

**（一）小微企业融资难的现状**

中小企业的发展和约束不仅仅是我国的热点话题，同样也是一个世界性的问题。综合比较国内外各类数据及资料可知，我国中小企业除在资金利用率、融资成本、融资风险、资金自由度上有极大改善和发展空间外（姚永华，2010），还有自己独特的问题，如：直接融资占比较低、中短期贷款占比较高；但随着整体融资环境改善，我国中小企业融资成本相对较低，且占GDP和企业贷款的比重也较高。而参考部分发达国家的一些做法可知，包括美国、德国、日本在内的国家在中小企业发展和融资的政策体系建设、组织机构建设、成立专门发展基金方面都有典型做法，在很大程度上发挥了政府在中小企业融资中的引导作用和支持力度，具有积极的借鉴意义。

同时，有关各国中小企业的研究均表明，中小企业所得融资支持情况并不乐观、不得不面临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等困境。尽管由我国实际数据来看，由于2017年后我国中小企业融资也取得了一定积极成效，如企业融资渠道更加多元、通过组织体系创新和技术服务创新使得金融服务的覆盖面持续拓宽，数字技术的应用提升了金融服务的便利程度，企业整体融资成本有所下降，风险相对可控等（滕磊，2021）。但实际情况中，来自各方对中小企业的未来发展的融资支持仍有巨大提升空间。

**（二）小微企业融资难的成因**

小微企业面临融资约束是多方因素共同造就的，这在国内外学者的研究中得到了验证。综合相关研究与文献，小微企业融资约束的成因主要可分为内部因素和外部因素两大部分。

内部因素方面，国内相关研究主要聚焦于小微企业自身主观特性造成的困境。李大武（2001）认为，小微企业资产结构存在较大缺陷、不具备抵押条件、会计制度不健全、信息披露意识差、金融机构难以全面审核其财务情况，加之小微企业还存在个体经营风险较大、竞争力弱等问题，共同导致了其难以获得金融机构融资支持。王常柏（2003）认为，我国小微企业由于企业主受传统保守经营意识的影响，寻求拓展融资的积极性不高。小微企业私人化的融资需求与无法标准化经营的特性，也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金融机构的融资支持（胡乃武和罗丹阳，2006）。后续研究对相关问题做了进一步讨论，如赵驰等（2012）通过构建信息不对称条件下信贷市场的理论模型，研究我国小微企业信用倾向、融资约束与小微企业成长的内生关系问题。张玲华（2018）讨论了企业自身的偏好误导、资金不充分利用导致资金利用率低等问题造成的融资约束。随着时代进步，供应链金融、数字技术等稳步发展，小微企业所受融资约束得到一定缓解，也面临新的困境。吴睿和邓金堂（2018）指出供应链金融初步发展的背景下，参与的小微企业可能面临风险聚集、竞争无序、协同发展弱化、法律与信用体系建设漏洞等问题。张一林等（2021）通过研究发现，在人工智能时代，银行与小微企业有望形成“数字匹配”的关系，“数字足迹”较多的小微企业更易得到更多服务；但是未能及时完成数字化转型的传统企业反而存在被边缘化的风险。

外部因素方面，相关研究主要关注企业与其融资路径上的重要供给方的合作困境，如与银行或金融担保机构因信息不对称、金融排斥等问题所造成的融资违约東。Woodruff（2007）通过墨西哥小企业的融资数据发现，正规银行信贷对小微企业重要程度与其实际获得的支持状况间存在较大差距。林毅夫与李永军（2001）也指出，四大国有商业银行高度垄断与对小型金融机构的不重视共同使得我国的金融体系不能很好地为小微企业服务，进一步造成其贷款难现象。从信息不对称的角度分析，根据信息经济学的理论，小微企业社会融资过程中的借贷双方是一种典型的信息不对称博弈关系（George, 1970）。Stiglitz和Weiss（1981）较早从该视角研究了小微企业融资难，认为信息不对称必然会带来信贷市场上的逆向选择和道德风险。林毅夫与孙希芳（2005）指出，由于中小企业信息不透明，正规金融机构难以有效克服信息不对称造成的逆向选择问题，因而宁可不为其提供信贷服务。

此外，宏观政策冲击、潜在风险与重大的突发事件也是外部因素中不可忽视的部分。宏观政第上，主要存在实际实施效果与预期不符导致的约束，如梅冬州、温兴春和吴娱（2021）通过研究发现，我国“四万亿”财政刺激非但未增加小微企业融资占比、反而因对金融中介的影响而间接造成企业融资成本困境。对于潜在风险与重大突发事件以新冠肺炎疫情为例，刘妍（2021）认为，当前新冠疫情对我国社会产生强烈负面冲击，小微企业面临更严重的资金困境。

**（三）小微企业融资约束的解决途径**

在基本理清小微企业融资约束现状的基础上，众多学者通过多种方式进行研究，从国际经验与国内现状开展研究，为如何缓解我国小微企业融资约束其提出了相应的解决途径。首先，从政府责任与产业政策层面，相关研究大多提出了政府应积极发挥职能，健全中小企业融资的社会环境、并注重相关政策的实际实施效果。刘胜强等（2015）提出，政府应着力完善企业面临的外部融资环境，如完善资本市场、减少垄断、建立多种融资渠道、改变银行片面注重抵押融资的商业模式和风险控制方式等，进而降低企业面临的融资约束。梅冬州等（2021）提出应注意关注政策或者冲击对中小企业融资的直接或间接影响，从而在宏观政策上改善企业融资困境。其次，从商业银行与社会金融担保机构视角。林毅夫和孙希芳（2005）提出需增加适合中小企业的融资体系和方式，注重对其软信息的收集与使用、注重缓解担保方与被担保方之问的信息不对称问题。廖红君等（2020）指出进一步健全银行信货体系，发展和完善住房金融制度将有利于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释放和激发家庭创业活力。蔡庆丰等（2020）指出，股份制银行和地方性中小银行的信贷投放更积极有为，能够促进企业的创新活动。李世辉等（2021）认为影子银行融资在“去杠杆”的大背景下能客观缓解企业融资约束，且期限较短、利率高，促使企业选择高质量的投资项目。此外，从企业自身出发，相关建议主要针对企业应如何发挥主观能动性、提高自身竞争力、明确自我定位，并分为缓解成本约束与认知约束的两种研究思路。梁冰（2005）认为中小企业应苦练内功，找准市场定位，主观上增强自身积累能力和取得融资的能力。姚永华（2010）提出中小企业应从头重视本身信用问题，参与信用评估，尽早纳入社会信用系统；顾群与翟淑萍（2012）进一步提出信息技露质量的提高可以减轻企业的信息不对称程度、降低企业的代理成本，从而显著缓解企业的融资约束。罗荷花和李明贤（2016）发现小微企业管理层文化程度高、社会关系好、了解政府小微企业融资政策，将明显提高小微企业融资可获得性；杜勇等（2019）通过研究发现 CEO 金融背景会通过提高企业自信程度和缓解融资约束来促进企业金融化，同时弱化企业金融化对企业风险的作用。

**（四）信贷模式与小微企业融资约束**

**（1）小微企业的信贷模式与风险评价研究**

学界针对小微企业信贷风险的研究经历了众多改变与改进。在研究所用的模型和方法上，最初主要有5C 法、信用评分模型、判别分析，而后出现非线性判别分析、神经网络方法、遗传算法、线性规划、非参数统计方法，之后又引入期限结构模型、死亡率模型、RAROC 模型等。

针对小微企业的信贷评价，我国的相关机构多采用传统的风险指标评价或专家评价法，即根据官方发布的核心文件的指标权重以进行综合风险评估，或采取有丰富的工作经验的专家及学者或领域权威进行打分评价等。国内学者通常采用一些现代的评价方法来分析我国的信贷模式问题，面向农户、小企业及商业银行等构建信贷评价模型。对于面向农村农户的研究，李正波等（2006）运用Logit模型，对我国农村农户贷款违约的影响因素进行了实证分析；陈良维（2008）应用决第树算法，进行农户小额信用货款的评价；迟国泰，潘明道，程砚秋（2015）采用支持向量机方法构建农户小额货款的信用评价模型并进行分析。面向小微企业的研究中，李小燕等（2003）将信用评价置入激励理论框架中，对企业信贷等级和还贷激励进行实证研究：赵志冲和迟国泰（2017）基于似然比检验工业小企业债信评级。针对银行体系的研究中，王春峰和康莉（2001）运用“遗传规划”方法，对商业银行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丁明智和刘传哲（2005）利用层次分析与模糊数学方法，建立层次式模糊综合评判模型，针对影响商业银行个人信用的因素进行了实证分析。

**（2）信贷模式对小微企业融资约束成因**

信贷模式对小微企业融资造成约束的原因主要来源于银行端的服务成本和不确定性以及企业端脆弱的固有特征。在传统的金融体系与信贷模式下，由于信息不对称、金融排斥等问题，商业银行基本无法也不愿为小微企业提供充足的资金（Stiglitz和Weiss，1981；林毅夫和孙希芳，2005）；而由于缺乏所谓资产、无足够的信用担保体系等（李大武，2001），小微企业往往无法获取充足资金，更不可能将其投入社会并扩大再生产。

同时，如抵押贷款与担保贷款的预期目标与实际效果也有所差距。平新乔和杨菜云（2009）提到，在信贷市场上，商业银行会将抵押作为一个信号来显示借款人的类型，高质量的借款人通过抵押以较低的利率获得货款，低质量的借款人以较高的利率获得货款，不提供抵押品。张勇（2017）也提到，与抵押贷款相比，担保货款中的逆向选择问题更为严重，借款人的信用风险越高、银行越倾向于采用担保贷款或追加担保数量来缓释风险。换而言之，有抵押物的企业不必要通过信贷获取融资，而其获取信贷的门槛较低；无抵押的企业更需以信用担保模式获取融资，但门槛反而很高。因而在实际信贷配给中，被剔除的也主要是资产规模小于银行所要求的临界抵押品价值的小微企业和部分高风险企业（王霄和张捷，2003）。

银行的信息不对称、金融排斥与小微企业的融资约束重叠迁回，共同造成了困境的闭环。传统模式下，打破该怪图的一个可行路径是建立长期稳定的银企关系，以此实现信息不对称的消减、降低担保要求（张勇，2017）；此外，银行的高水平“善意-诚实”信任有助于增加小微企业信货可获得性，而能力信任能降低信货成本（邓超等，2017）。

**（3）信贷模式对小微企业融资约束的缓解**

不同信贷模式的选取通常会对小微企业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或约束。Pozzolo（2004） 认为，信用货款与抵押贷款都能够有效地降低信用风险进而缓解小微企业的融资约束。由于借款人通常缺乏足够的资产来做抵押，事实上信用贷款的应用更为广泛，由此成为了抵押贷款的重要替代（Menkhoff et al，2012）。但也有研究指出，信用贷款的高风险特征相比较抵押贷款更明显，虽然有利于缓解企业融资约束，但弱化了参与人的风险防范意识，加剧了逆向选择与道德风险（张晓玫和宋卓霖，2016：王晨宇和史小坤，2017）。在此基础上，多层次、不同形式的借贷方式逐渐出现以弥补和平衡银行在信用贷款层面的不足，典型的有如民间借贷。民间借贷作为融资渠道的有机补充，基于地缘、亲缘等多重关系，具有合约设计灵活的优势，能够有效弥补商业银行货款遗留下来的资金缺口，对于小微企业融资约束的缓解起着不可替代的作用，也因此成为我国金融体系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李健和卫平，2015；张博等，2015）。但雷新途等（2015）的研究也指出，民间借贷加剧了小微企业的财务风险，并且阻碍了小微企业从正规融资渠道获取资金，因此并没有真正缓解全业的融烧约束。李瑞晶等（2021）指出，银行货款与民间借贷的担保增信方式存在差异，抵质押担保对于银行贷款更有效，信用保证对于民间借贷更有效，不同规模的小微企业应用融资担保的增信效果也有所不同，规模较大的企业融担增信效应更强。

**三、研究假设**

**（一）税务及创新**

税务信息是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能力的重要数据，小微企业的税务信息能够为银行拓展新的企业信息视角，进而降低二者间的信息不对称（杨龙见等，2021）。从银行的角度看，一方面，银行能够通过企业缴纳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信息，对企业的盈利情况、经营风险等进行有效的评估；另一方面，通过企业的纳税及时性、享受的税收优惠等信息，银行能够对企业的信誉、发展潜力有更深的了解。从企业的角度看，由于交易成本的降低，企业会更愿意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发送信号，让金融机构充分了解企业的发展潜力和信用违约的可能性，进而缓解二者之间的信息不对称。

创新亦是企业发展的重要驱动因素和银行关注的重点：2006年，国家开发银行印发了《国家开发银行高新技术领域软贷款实施细则》，对高新技术企业及高新技术项目等发放软贷款，提供融资支持；2009年，银监会印发了《银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大对科技型小微企业信贷支持的指导意见》，强调要加强对小微企业科技创新的融资支持，缓解科技型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难题，推动科技产业整体的可持续发展；此外，中央政府还印发了《科技部关于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的指导意见》，鼓励绿色科技创新，推动市场导向的构建。由此可见，小微企业的研发创新是其能否申请到银行贷款的关键。基于上述理论，本文提出假设一和假设二：

**H1：小微企业良好的税务情况和创新水平有助于其获取银行贷款，缓解融资约束。**

**（二）信用评级**

根据Hao et al（2019）和赵绍阳等（2022）的信贷分析模型，破解小微企业融资约束的核心在于如何从众多借款者中识别出安全借款者和风险借款者。假设一中，不同地区小微企业由于税务情况和创新水平的差异所导致的贷款难度差异，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当地商业银行的对这企业这两项特征的信息识别程度或者重视程度。据此，本文提出假设二：

**H2：相同税务情况或创新水平的小微企业在不同信用环境下，融资约束存在显著差异。**

更进一步说，导致不同地区小微企业融资约束存在差异的一个核心原因在于商业银行进行信用评价时存在不同的标准。换言之，小微企业融资难很可能是由于银行无法识别出拥有还款能力的安全借款者，因此，认清信用建设与企业发展的关系，积极构建信用评价体系，制定合理的指标体系，成为解决融资困境的必经之路。

**H3：合理的信用评级系统有助于银行识别安全借款者，缩小银行与小微企业之间的逆向选择与道德风险问题，从而缓解融资约束。**

**（三）信用贷款和数字普惠金融**

信用贷款作为小微企业的常用贷款模式之一，是从银行层面链接普惠政策与小微贷款的重要桥梁。一方面，大型商业银行对我国普惠金融建设有很大帮助和作用，但过去我国大型商业银行直接从事小额信货的效果却不够理想（周孟亮和李明贤，2011）。另一方面，只有以合适的信货模式、平衡好市场拓展和风险控制，才有可能使小微企业的信贷业务做到收益覆盖成本与风险，从而实现商业可持续（施刚，2016）。据谢平等（2012），大数据分析、云计算等科学技术的发展与普惠金融催生的数字普惠金融有利于减少信息不对称带来的尤其是小微企业的融资难问题，同时有利于资源的优化配置和交易成本的降低。

李长生和黄季焜（2020）将信用贷款的约束界定为无约束、数量型约束、成本型约束和风险型约束。对于得到所申请额度部分贷款或没有得到任何贷款的数量型约束企业，银行可以借助专家打分法、层次分析法、主成分分析法、熵值法和模糊综合评价法等新型评价体系，重新对其信用程度进行评价，识别出更多的安全借款者，加大信用贷款的发放力度。

**H4：数字普惠金融背景下，银行可以通过大数据和新型评价体系，对小微企业进行信用测度，进一步缩小银企间信息不对称，从而促进信用贷款的发放。**

根据2014年CHFS的调查报告，小微企业的银行信贷可得性不到50%，其中申贷的小微企业实际获得贷款的比例将近80%，但小微企业申请贷款的比例不足60%。该调查还发现，未申请贷款的小微企业中，因“估计不会被批准”、“申请过程麻烦”和“不知道如何申请”原因而放弃申请贷款的比例高达95.2%，而因利息高而放弃申请的不到5%。而实际上，随着小微企业自身发展规模及债务规模的增长，内源融资越来越无法满足企业发展的需要，在外源直接融资门槛太高的现实背景下，小微企业对银行信贷融资的依赖程度越来越高。然而，由于信贷市场存在信息不对称导致银行的逆向选择和信贷配给，最终的结果是银行的信贷供给相对于小微企业的资金需求存在较大的缺口。因此，本文认为在信用环境或数字普惠金融发展不同的地区，需求端导致的融资约束存在显著区别。

**H5：信用环境或数字普惠金融发展不同的地区，小微企业无信贷约束或部分数量型信贷约束的比例存在显著差别。**